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澄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16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8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9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4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0
十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34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4
附件.....	41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元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冰先生、李栋一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吴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冰先生于 202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997）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1180）、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火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430405）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

吴冰先生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李栋一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栋一女士于 2016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交所主板 603822）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2565）、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539）、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926）、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980）、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813）、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2997）、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565），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673）、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997）等工作。

李栋一女士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吴冰先生、李栋一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费原是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侯文希女士、张磊先生、陆亦舟先生、宋鹏飞女士、孙煜女士。

费原是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及改制项目，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等。

费原是女士 2021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晨洋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65195711
传真号码	0512-69332560
公司网址	http://yuocz.com/
电子信箱	yuancjk@yuocz.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张君华、0512-65195711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业务范围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从顶层规划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成立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会由 7-9 名内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可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等相关部门的资深专业人士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本保荐机构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本保荐机构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本保荐机构设内核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前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二) 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及现场核查工作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底稿验收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部；

(三) 内核部收到申请材料时确认材料完备性，正式受理内核申请。若有疑问，内核部可通知项目组补充相关材料。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承销股票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对于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可驳

回流程由项目组进行修改完善；

（四）2022年11月10日，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的规定，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五）内核申请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

（六）2022年11月16日，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本部召开。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讯。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七）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补充相关资料，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八）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进行投票表决；

（九）由于在申报前增加财务报告期，项目组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注册制的相关法规更新了申请文件有关内容，并在申请文件更新完毕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十）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全面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及上市条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

(十一) 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委派专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元澄科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结合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对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更新了《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底稿验收报告》《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现场核查报告》《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申请文件情况进行审核并更新了《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审核报告》;

(十二) 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在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后,项目组向内核部提交修改后的全套申请材料及变化情况说明。由内核部送原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重新表决,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十三) 2023 年 5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原内核委员会表决通过本项目内核申请;

(十四) 项目组按本保荐机构内部规定程序履行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用印后的全套申请文件正式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643.42万元、27,497.60万元和36,26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75.09万元、5,037.49万元和5,065.57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申请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大华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信息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06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

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6) 核查了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

(7) 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8)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从顶层规划、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核心技术情况、产品及服务情况、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分析发行人创新性及成长性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且在传统政务、安防、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1,209.53	36,263.97
2021 年度	803.96	27,497.60
2020 年度	665.38	19,64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且复合增长率为 35.8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之“（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三）第二款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中相关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且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薛晨洋、张君华、张兴明、刘汉平、范俊、陈雪红合计 6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苏州实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家有限合伙企业。本保荐机构将苏州实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苏州实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土地，并对公司研发部、交付部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改善公司生产设施和条件，提升生产效率，并同时提升公司的研发

创新能力，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相应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 万股，按发行 1,40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6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实施，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不断强化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

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新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元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发行人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制作咨询服务；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外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行人向其购买了智慧城市细分市场公开行业研究报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和 21,380.50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4.58% 和 58.9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在武汉、成都等地设立子公司，由江苏地区向其他省份拓展业务，由于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受预算管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影响，一般于各年上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并于下半年完成建设与验收工作，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但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在年度内通常较为均衡发生，因此会造成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低于下半年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8%、70.66% 和 61.86%，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服务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自主技术升级创新、融合各项技术等能力，为市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对公司服务质量控制要求较高。若公司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达不到客户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标准，进而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业务。与自有房产相比，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而公司不能及时更换新的经营场地，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04 万元、14,692.06 万元和 26,585.43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3%、63.73%和 64.98%，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若未来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9%、53.35%和 65.23%，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0 和 1.26，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少，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若未来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和/或子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将面临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无法享受相关增值税减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27万元、2,841.28万元和-5,073.08万元，主要受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以及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经营模式影响，部分大型项目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客户款项结算安排具有一定时间差，导致公司销售收款周期增加。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60%、30.54%和28.35%，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客户需求、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战略意义以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及时与产业形成融合，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较好的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距，将会对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专业、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核心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探索，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采用包含技术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管控措施进行关键技术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晨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10% 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着公司主要管理职务，是公司的重要决策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将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公司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公司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随着大型信息系统集成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以及应用软件开发商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新竞争者不断增加的情形，使得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技术、经验、销售等方面优势，将在市场竞争中难以获取相当规模的合同/订单，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会促使市场价格竞争，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或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可能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或业主的工期安排进行项目实施。受客户经营管理、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项目经验，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特定需求，解决客户的痛点。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对公司发展而言至关重要，若公司专业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

加剧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增加，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如果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上述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包括《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和标准文件，指出智慧城市在城镇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支持智慧城市的建设。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指出“新基建”主要包括三大方面内容，即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具体而言，新基建就是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创新，从而推动城市、医疗、制造、能源等多个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新基建”将激发更多新需求、创造更多新业态，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要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发布，为未来中国5年乃至15年的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作了全方位的部署。我国“建设数字中国”“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论述为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数字化智慧城市指引了方向，描绘了宏伟蓝图。

2022年4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并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

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顶层设计,提到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有望长期受益。

(二) 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盈利能力

1、技术优势

(1) 深厚的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技术驱动战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了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地铁视频监控中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RFID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等省级、市级政府课题的研发任务。2020年,公司的“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获得了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及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境内授权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软件著作权96项。

(2) 技术体系完备,覆盖信息系统搭建、数据赋能、软件开发等多个技术维度

公司构筑了完备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3大类核心技术,覆盖信息系统搭建、数据赋能、软件开发等多个技术维度。

围绕信息系统的搭建,公司综合运用云网融合技术、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城市大脑技术等集成类技术在纵向上打通底层设施（传感设备、云计算服务器、通信网络等）、中层数据库、顶层业务应用平台之间的联通互动，在横向上串联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连接，实现在复杂业务环境下搭建高度智能化、集约化的信息系统。

围绕数据赋能，公司将数据治理技术与数字使能技术有效结合，首先将采集的海量非标准数据进行结构化整理、加工并汇集至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供各类业务系统访问调用，然后通过业务系统中部署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等多项数字使能技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满足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字化需求。

围绕软件开发，公司搭建了专项应用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结合开源技术和公司自主开发的组件，形成具备拓展性的信息系统开发框架，便于开发人员快速上手和高效地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应用系统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满足客户的软件定制开发需求。

2、产品优势

（1）提供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综合服务

公司以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项目的顺利落地交付为突破，成为了业内较少能够提供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综合服务的企业，其中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 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入围 2021 年世界智慧城市使能技术大奖，并助力苏州市姑苏区荣获 2022 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安平大奖”。传统的政府信息化项目一般由各个部门独立建设，各自管理，分块运维。此种建设模式，使得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相互割裂，造成政府部门间工作难协调，严重影响了政务效率，并且许多系统建成之后难以推广，缺乏可持续运营，且基础资源重复建设严重、共享困难，“一个部门一个机房，上一套系统，配套一套网络和一套服务器”的状况广泛存在，网络和服务器资源实际占用率低，接入管理不规范，信息安全隐患多。

公司从智慧城市顶层规划的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设计，将多条线业务系统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项目

实施，构建共建、共享的“政务数据中心”，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从根本上解决了“信息孤岛”、资源浪费的问题，回归智慧城市本源，提升了城市运行效率。

(2) 应用于多个行业的丰富项目经验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行业，各类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广泛应用于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建筑等多个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广泛、项目交付经验丰富，为公司塑造品牌形象、进行市场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具有业务需求独特、投资额大的特点，不同行业领域的信息化需求及数字化需求差别较大，且信息系统需要在以后较长年度内持续运维，一次性投资及后续投资较高，上述特点决定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看重投标方在相关业务领域内的项目经验。元澄科技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已经落地交付了政务、交通、安防、建筑等多个行业领域的集成类项目，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在产品推广上具备一定优势。

3、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理解深刻、年轻化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名，占员工总数的 32.00%。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给予优秀员工多样化项目平台锻炼的机会，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文关怀，制定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得人才团队的凝聚力不断增强。

4、品牌与资质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企业、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相关产品获得了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等荣誉称号。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认证、CMMI 软件成熟度五级认证，上述资质及品牌荣誉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服务优势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在项目实施阶段，通过搭建完备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专业分工的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科学、务实、高效的组织协调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核心项目管理团队一般均需在业主方现场办公。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不断强化产品测试流程的规范性，测试工作在项目启动初期就开始规划，贯穿整个项目建设，测试内容包括制定测试计划、测试用例设计、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验收测试等，规范的测试流程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的交付质量。

在项目交付后的售后服务阶段，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系统更新升级、设备保养保修、定期巡检等多项服务内容。例如在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中，公司能够在接收到用户方提出的故障保修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对业主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如需现场对接，从现场服务请求至到达现场为 3 小时。公司售后服务响应迅速，能够快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十二、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元澄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元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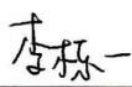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费原是

保荐代表人:


吴冰


李栋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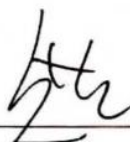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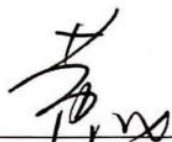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吴冰、李栋一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吴冰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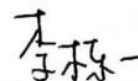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李栋一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吴冰



李栋一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吴冰、李栋一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吴冰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栋一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